**维修足球场**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浩创竞磋（工程）2025-015

采购项目名称：维修足球场

采 购 人：青海省体育运动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浩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5

一 、说 明 5

1.适用范围 5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5

3.磋商费用 6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4.磋商文件的构成 6

5.磋商文件的质疑 6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

8.磋商报价及币种 7

9.磋商保证金 7

10.磋商有效期 7

11.响应文件构成 8

12.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9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9

五、磋商过程 9

15.磋商过程 9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9

16.磋商小组 9

17.磋商程序 10

18.评审办法 11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20.成交通知 15

八、授予合同 15

21.签订合同 15

九、磋商活动终止 15

22.终止情形 16

十、处罚 16

23.处罚情形 16

十一、其他 16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合同书范本 1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3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63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64

附件 3：磋商函 65

附件 4：磋商首次报价表 66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7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8

附件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9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70

附件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3

附件10：项目管理机构 74

附件11：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6

附件12：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77

附件13：磋商保证金 78

附件14：供应商情况表 79

附件 15：施工组织设计 82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87

附件 17：磋商最终报价表 88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89

一、磋商内容 89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89

三、投标报价说明 89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90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92

（另附） 92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维修足球场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浩创竞磋（工程）2025-015

项目名称：维修足球场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297619.45元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外省企业须提供进青备案许可证；

6、信用要求：

（ 1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官 方 网 址(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栏目查询结果。

7、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9日00:00:00至2025年07月15日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磋商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1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3号三榆西城天街2单元10楼102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示网址：青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hai.gov.cn/home.html）、《青海省招标投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磋商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磋商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咨询电话：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4、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30分钟，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海省体育运动学校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多巴国家训练基地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971-22770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浩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3号三榆西城天街2单元10楼1023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18997165957

邮 箱：740545637@qq.com

4.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7

青海浩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8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内容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浩创竞磋（工程）2025-015 |
| 采购项目名称 | 维修足球场 |
| 采购人 | 青海省体育运动学校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浩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免缴 |
|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 缴费方式：本项目免缴 |
| 答疑澄清方式 |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30-60分钟，具体时间以评标现场发起为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的1.5%。收款名称：青海浩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 收款账号：63050154363700001043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政府采购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外省企业须提供进青备案许可证；

6、信用要求：

（ 1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官 方 网 址(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栏目查询结果。

7、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 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工程建设合同书范本

(5) 响应文件格式 (相关附件)

(6)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7) 工程量清单

(8)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 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 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 l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工具费、保险费、规费、设备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磋商首次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免缴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2) 响应文件目录

(3) 磋商函

(4) 磋商首次报价表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项目管理机构

(11)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2)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3) 磋商保证金

(14) 供应商情况表

(15) 施工组织设计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7)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1、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 盖章。

2、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不得改 变其格式要求。若投标单位在设定目录中的某项无内容，可以空格或写“无此项内容”。

12.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4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次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 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不符合第 2.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未按第 11.1 款 (3) - (12)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 (包括其他项目清单) 的；

(5) 施工工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9)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 (最后报价) 、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四部分组成 (满分 100 分) 。

18.2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56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 供应商根据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特点作出认真仔细的分析，提出的施工组织与技术保障措施方案适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②职责职能分工；③工程进度和管理措施；④技术保障措施。本项满分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不完整或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 供应商根据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控制等。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人员责任；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管理制度；④质量保障措施。本项满分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不完整或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 供应商根据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如遇夏季施工、冬季施工、应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保证措施；③文明施工措施；④安全应急预案。本项满分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不完整或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如设立围挡、防尘、降噪、规避行人以及设置警示标志等。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保护措施；②现场文明施工措施；③对处理噪音、污物等技术措施；④技术及管理措施。本项满分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不完整或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分） | 供应商根据针对本项目的工期提供工期保证措施，如何对工期的保障进行详细描述，如遇夜间、特殊天气如何施工等。包括但不限于:①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措施；②施工进度图；③劳动力配备；④机械设备及材料配备计划。本项满分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不完整或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施工总平面设计（6分） |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此次施工的总体平面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临时设施布置方案;②建设安全文明工地方案。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本项满分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不完整或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 资源配备计划（4分） |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此次施工所需要用到的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设备;②机具配置。资源配备满足施工进度，满足工程质量要求。本项满分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不完整或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6分） |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此次施工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专项方案内容;②专项方案的编制;③安全施工的措施。专项方案的编制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安全施工的措施须满足现场实际情况。本项满分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不完整或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 2 | 项目管理机构（11分） | 业绩（6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工程项目得2分。最高得6分；以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
| 项目班子的组成（5分）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的得5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其中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3 | 绿色环保（3分） | 绿色环保材料:所用材料为绿色环保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磋商报价（30分） | 报价分 | 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 |

附表《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工程规模 | 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人) | 主要管理人员 | 备 注 |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 筑 面 积 ≤ 1 万平 方米 | 5 | 项目负责人、项 目技术 负责、施工员、安全员、 质量员 | 建筑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的工 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 可减少至 3 人。 |
| 1 万平方 米＜建筑 面积＜5 万平方米 | 7 | 项目 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  |
| 建筑面积 ≥ 5 万平方米 | 10 | 项目负责、项目技术负 责人、施工员、安全员、 质量员 |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 工程，每增加 5 万平方米，施工员、安 全员、质量员应各增加 1 人。 |
| 市 政 工 程 | 工 程 合 同 价≤ 5000 万元 | 5 | 项目负责人、项 目技术 负责人、施工员、安全 员、质量员 | 1、合同价低于 1000 万元的工程， 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 少至 3 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 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 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 数。 |
| 5000万 ＜ 工 程 合同价＜ 1 亿元 | 6 | 项目负责人、项 目技术 负责人、施工员、安全 员、质量员 |
| 工 程 合 同 价 ≥1 亿 元 | 10 |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 员、质量员 | 1、工程合同价在 1 亿元以上 工程，每增加 5000 万元，施工员、 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 1 人。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 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 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 安全员人数。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1.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1.5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合同书范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示范文本为准)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3-0201) 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 (GF-2017-0201)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 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 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 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 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 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 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 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 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 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 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 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

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 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 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 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 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 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

承包人 (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 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1. 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签订合同由供应商自己添加)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 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

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

；

。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 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 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 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 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 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 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 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 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 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 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 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量达到 50%后，按进度支付，具体付款 条件以双方最终的合同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

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 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 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 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

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 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 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

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

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 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 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

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 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 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 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

承包人 (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 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

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

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

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 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 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 (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 称 | 规 格 型 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电 传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就 (工 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话：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 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 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 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 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 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 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 写：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 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 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 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 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 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 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 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 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 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2) 向

八、保函的生效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盖章)

(签字)

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附件十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 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 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 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 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 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 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 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 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 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 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 (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 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 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 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 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 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浩创竞磋（工程）2025-015

采购项目名称：维修足球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浩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_bookmark36)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_bookmark37)

[附件 3：磋商函..................................................所在页码](#_bookmark57)

[附件 4：磋商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_bookmark58)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_bookmark59)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_bookmark60)

[附件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_bookmark61)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所在页码](#_bookmark62)

[附件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在页码](#_bookmark63)

[附件 10：项目管理机构...........................................所在页码](#_bookmark64)

[附件 11：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_bookmark65)

[附件 1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所在页码](#_bookmark66)

[附件 13：磋商保证金.............................................所在页码](#_bookmark67)

[附件 14：供应商情况表..........................................所在页码](#_bookmark68)

[附件 15：施工组织设计..........................................所在页码](#_bookmark68)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_bookmark68)

[附件 17：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_bookmark69)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 ) 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 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

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规费： 元；人工费：

元；暂列金额： 元；暂估价： 元。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 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 。

4.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首次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磋商内容 | 首次磋商报价 | 项目经理 | 施工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首次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 元 |
| 优惠条件：(如若没有可写无,如有请在此详细说明)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磋商响应单位填写磋商首次报价时不得更改表格形式。

3、磋商总报价必须用大写和小写两种形式报价。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总报价应包含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工具费、保险费、规费、设备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 (或复印) 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企 业 ， 法 定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职务：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扫描 (或复印) 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 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浩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 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 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 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 产品、 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 规定的程序实名 (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 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 生非， 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 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 (单位) 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若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若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依据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附件 10：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 号 | 专业 | 养老 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项目管理人员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的复印 (或扫描) 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 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近期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 (或扫描) 件。

附件11：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附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近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同时附（2024年10月至今）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2：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指省外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 (或扫描)件；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3、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 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截止前10天内)

4.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官 方 网 址

[(http://www.court.gov.cn/](http://www.court.gov.c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 栏目查询结果。

附件 13：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为 (项目名称) 项 目 (采购项目编号为： )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 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 (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供应商情况表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 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 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建项目的合同 (复印件或扫描件) 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复印件或扫描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 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 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 (复印件或扫描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5：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 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 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 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图表及格式要求：

(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三) 进度计划

(四) 总平面图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 备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定额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进度网络图或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各个关键日期。

2. 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 (或横道图) 表示。

(四) 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 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7：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磋商内容 | 最终磋商报价 | 项目经理 | 施工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最终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 元 |
| 优惠条件： (如若没有可写无，如有请在此详细说明)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响应单位填写磋商最终报价时不得更改表格形式。

3.磋商总报价必须用大写和小写两种形式报价。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总报价应包含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工具费、保险费、规费、设备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4.此表不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进行最终报价、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维修足球场；

采购内容：详细内容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1297619.45元；

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该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组织磋商活动。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采购项目的现场实际情况，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自行联系。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 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 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 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4.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5.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 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三、投标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投标，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6.其他：供应商自行核对工程量，若供应商中标，施工阶段不再发生签证等，除不可抗力外。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

(2) 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3) 该工程不得转包；

(4)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5)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 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6)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8)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 检查认可。

(9)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 (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 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10)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11)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12)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3)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4)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5) 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附）